



第 2144(201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14 日第 713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 1970(2011)、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1973(2011)、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009(2011)、2011 年 10 月 27 日第 2016(2011)、2011 年 10 月 31 日第 2017(2011)、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2022(2011)、2012 年 3 月 12 日第 2040(2012) 和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2095(2013)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声明(S/PRST/2013/21)，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674(2006)、第 1738(2006) 和第 1894(2009) 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第 1612(2005)、第 1882(2009)、第 1998(2011)、第 2068(2012) 和第 2143(2014)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第 1820(2008)、第 1888(2009)、第 1889(2009)、第 1960(2010)、第 2106(2013) 和第 2122(2013) 号决议，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强调必须促进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全面平等地参加政治进程，

着重指出商定利比亚民主过渡即刻下一个步骤的重要性，为此重申，举行可信的选举，开展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宪法起草工作和开展单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至关重要，

欢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努力协助在利比亚开展由利比亚人主导的有意义的全国对话，大力鼓励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步骤，重申联合国应牵头协调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自主和国家负责的原则努力支持利比亚人主导的过渡和体制建设工作，以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



欢迎 2014 年 2 月 20 日举行了制宪委员会的选举，敦促政治领导人完成该委员会的组建，并与少数民族社区合作，确保宪法起草工作中有他们的适当代表，

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的安全情况和政治分裂不断恶化，包括绑架、暗杀和武装团体间的暴力冲突，特别是在利比亚东部南边界线沿线，这有可能会破坏旨在满足利比亚人民愿望的民主过渡，

表示支持利比亚政府和平解决联邦能源出口中断问题，重申应将所有设施的掌管权交给有关当局，

回顾安理会在第 1970(2011)号决议中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表示关切缺乏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包括儿童在内的被拘留者的司法程序，这些人当中有很多人仍被羁押在不受国家权力管辖的地方，并关切有报道称有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包括羁押中心有酷刑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为此着重指出，利比亚所有各方都应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问题上，与联利支助团密切合作，

欢迎利比亚政府采取行动处理人权问题，包括 2013 年 12 月 8 日颁布过渡期司法法律、2013 年 4 月 9 日颁布反酷刑和歧视法以及 2014 年 2 月 19 日通过处理强奸和暴力受害人境况的法令，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安全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保管不安全和扩散的威胁，这有可能给利比亚和有关区域带来风险，包括将武器弹药转交给恐怖和极端暴力团体，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利比亚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承认安理会规定的武器禁运可作出重要贡献，协助利比亚打击非法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

提醒所有会员国注意安理会第 1970(2011)号和第 1973(2011)号决议中的经其后各项决议修订的义务，特别是与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有关的义务，

支持利比亚政府打算加强区域安全，为此欢迎目前同区域各国进行的接触、2013 年 11 月 14 日拉巴特会议和会议关于处理边界安全问题的建议，包括执行的黎波里行动计划，支持驻利比亚的欧盟边界援助团进一步努力加强利比亚边界的管理，

欢迎国际社会在 2014 年 3 月 6 日罗马会议上开展协调，支持利比亚的过渡，对 2013 年 2 月 12 日的巴黎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认可在这些会议上通过的优先事项和建议，支持迅速加以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利支助团的报告(S/2014/131)，包括将联利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建议，

注意到专家小组根据第 2095(2013) 号决议第 14(d) 段提交的最后报告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欢迎秘书处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 S/2006/997 号主席说明提供的指导，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支持及时在利比亚开展单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和包容各方的透明宪法起草工作，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进程和体制、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促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人权，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要求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侵权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3. 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按照第 1970(2011) 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4. 谴责利比亚羁押中心中发生的酷刑和虐待以及酷刑致死事件，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司法进程，把被羁押者移交给国家当局，防止并调查侵犯践踏人权行为，呼吁利比亚所有各方同利比亚这方面的努力合作，呼吁立即释放所有在利比亚被任意逮捕或羁押的人，包括外国国民，特别强调利比亚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利比亚境内所有人、特别是非洲移徙者和其他外国国民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5. 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继续努力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利比亚和这些国家的领土筹划、资助或实施暴力或其他非法行为，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并指出这种合作有利于区域稳定；

联合国的任务

6. 决定将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还决定,联利支助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原则作为一个综合政治特派团承担的任务应是协助利比亚政府努力:

(a) 作为眼下的优先事项,实现向民主的过渡,包括促进、协助开展一个单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全国对话并为之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并为利比亚选举工作和筹备、起草和通过利比亚新宪法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促进利比亚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妇女、青年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和政治参与,提供斡旋以支持包容各方的利比亚政治解决办法,创造一个让前作战人员并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复员和重新恢复平民生活的政治环境;

(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儿童以及弱势群体、例如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政府确保被羁押者、包括儿童获得人道待遇并有适当法律程序,全面执行过渡司法法律,改革和建立独立的司法体系和透明负责的执法系统和惩戒系统;

(c) 控制利比亚境内保管不安全的武器和相关材料,阻止它们的扩散,努力作出安排,以接触、适当管理、安全储存并酌情有效处置武器和相关材料,协助伙伴在这方面一致作出努力,包括协调国际援助和为其提供方便,加强边界安全,培养利比亚机构的能力和有效开展国家安全协调工作;

(d) 作为国际社会一致努力的一部分,利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相对优势,培养治理能力,为各部委、国家立法机构和地方政府提供支持,以改进政府各部门的服务、透明度和协调;

武器禁运

7. 强调那些根据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订的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a)段向委员会通报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有关弹药和零配件情况的会员国,应确保这些通报列有所有相关信息,

8. 强调,根据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订的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作为安全或裁军援助供应、出售或转让给利比亚政府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弹药和零配件,不应转售、转让或提供给不是指定的最终用户的各方使用;

9. 敦促利比亚政府通过采用最终用户证明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c)段或经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修订的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a)段的规定,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相关材料的监测,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10. 谴责据报道仍然有人违反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中的经后来各项决议修订的措施，回顾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4 段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即审查被指称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资产冻结

11.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政府协商，不断审查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 号决议修订的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其他措施，重申安理会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委员会即应马上与利比亚政府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12. 支持利比亚当局努力收回在卡扎菲当政时被挪用的资金，为此鼓励利比亚当局和根据第 1970(2011) 号决议和经第 2009(2011) 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3(2011) 号决议冻结资产的会员国，就资金被挪用的指称和资金归谁所有的问题，相互进行协商；

专家小组

13. 决定将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24 段所设并经第 2040(2012) 号决议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13 日，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并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就进一步延长其任期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 1970(2011) 和第 1973(2011) 号所定并经第 2009(2011)、第 2040(2012) 和第 2095(2013) 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d)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 180 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中期工作报告，并在同委员会讨论后，至迟在 2015 年 3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14.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利支助团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 1970(2011) 和第 1973(2011) 号所定并经第 2009(2011)、第 2040(2012) 和第 2095(2013) 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15. 鼓励专家小组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转交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第 2040(2012) 和第 2095(2013) 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 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16. 鼓励小组定期向委员会提交最新信息，包括关于受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5 段和/或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17 段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第 19 段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和实体的识别信息以及证明文件，包括酌情通报其活动、动向和地点，以及被列入名单的人可能被关押或已经死亡的信息；

报告和审查

17. 表示打算在安全理事会今后决定解除第 1970(2011) 号和第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 2009(2011)、第 2040(2012) 和第 2095(2013) 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有关措施时，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8.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包括联利支助团任务规定的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